

保定市民政局 文件 保定市财政局

保民发〔2022〕89号

保定市民政局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白沟新城白沟镇民政办、高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要求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，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，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民〔2022〕87号），决定从

2023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现将该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保定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1日印发

(共印 60 份)

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民〔2022〕87号

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改革发展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要求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，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，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）标

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6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6 元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0 元。

二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分担：省级财政对省财政直管县补助 50%，省财政直管县负担 50%；设区市本级所需资金自行负担；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所需资金由设区市与其市管县、市辖区以及雄安新区与所辖县予以保障，具体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及雄安新区确定。

三、市、县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及时将本级负担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。高于省定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当地财政解决。

四、本《通知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